

证券代码：873036

证券简称：和润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

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声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87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，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变动情况等作了整体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和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，其在公司新三板挂牌、年报审计中体现出了专业、严谨的精神。因此，提议续聘和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华、卓玲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